

郑环审〔2017〕12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永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年出栏5万头仔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永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郑州市永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仔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徐庄镇高坡村六组，占地58.7亩，总投资3500万元，主要建设猪舍13座（包括妊娠舍6座、

中转舍 1 座、分娩舍 2 座、公猪舍 1 座、后备舍 2 座、空怀舍 1 座) 及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沼液消纳系统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 购置主要设备为拌料机、水帘风机、排风扇、粪便自动化清理机以及环保治污设备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 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

(2) 项目沼气除厂区发酵本身消耗外, 其余沼气全部用于食堂做饭。

(3)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采用 1 套容积为 1000 m³ (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 UASB 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 沼液暂存于沼液储存池, 经田间管道输送至农田综合利用, 不排入地表水体。

3. 噪声

项目采取建筑围护结构、设备减振降噪处理后,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1) 项目其产生量分别为猪粪、沼渣均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要求后, 堆肥成品外售用于农田施肥。

(2) 项目运营期每年病死猪, 与登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签订监管协议, 由该所对项目病死猪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314号）。

六、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1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